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等资料，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2、审议通过《关于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权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经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可授权其符合条件

的子公司在许可证的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同业务。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生效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后，公司与荣联数讯均可开展此类业务，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止。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